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轉發方式	109年11月30日	收 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子	第 152 號	
平信 掛號		

交通部 函

機關地址：100020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49-2242

聯絡人：林彥君

聯絡電話：(02)2349-2678

電子郵件：cathy6349@motc.gov.tw

241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交郵字第10900287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函詢，郵政法第6條第1項第3款第2目所訂「信函」之範圍，暨與公路法第42條運價擬定之立法意旨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9年8月31日(109)全國路貨字第043號函。
- 二、有關郵政法第6條郵政專營權之立法目的，係因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依法負有提供遞送普及服務之義務，礙於偏鄉、離島等非都會地區之郵件遞送成本遠高於相關郵資收入，為使郵政事業得永續經營，以持續維護民眾基本通信權，爰透過補償性立法賦予該公司郵政專營權，藉由一定範圍內之專營收入，平衡遞送普及服務所生負擔。依郵政法第6條第1項第3款第2目，私人交寄之信函單件重量500公克以下或單件資費不逾13倍基礎郵資（目前為新臺幣104元）者屬郵政專營範圍，該重量及價格標準係參考韓國、美國等國家之郵政專營權範圍，並考量我國郵政業務經營實況兼民眾遞送需求所定，合先敘明。



- 三、前揭郵政法第6條第1項第3款第2目所述「信函」之定義，於同法第4條第2款明定，係指寄交特定人或特定地址以傳達訊息之文件，但不包括明信片、郵簡、印刷物、盲人文件。
- 四、按郵政法第1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第6條第1項限由中華郵政公司或受其委託者遞送文件之資費，由中華郵政公司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前項以外郵件之資費，由中華郵政公司自行訂定。」，單件重量500公克以下或資費不逾13倍基礎郵資之信函為郵政專營權範圍，其資費由中華郵政公司擬訂，報本部核定後實施。換言之，中華郵政公司所定資費之拘束力僅限於郵政專營權內之信函及專營權外之郵件，並不及於其他貨物。
- 五、貴會會員業者應遵守郵政法相關規定，除中華郵政公司及受其委託者外，任何人不得以遞送郵政專營權範圍內之文件為營業，爰郵政專營權範圍內信函因非貴會會員業者可提供運輸服務之營業範圍，本部暨公路總局自無依公路法第42條規定對於從事違反郵政專營權之相關運輸行為核定運價。至於貴會會員業者遞送郵政專營權範圍以外之文件及信函，則應依公路法規定始得提供汽車運輸服務。

正本：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交通部公路總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本部路政司

部長林佳龍